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浙 0602 破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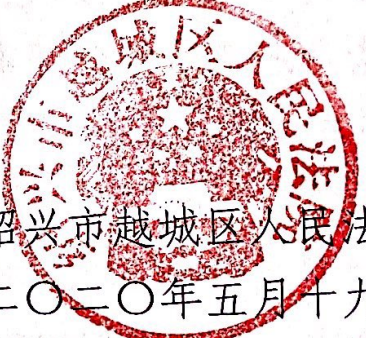
本院根据债权人绍兴上虞百恒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联合管理人)为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15日前向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邮寄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25楼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沈律师18768126013;现场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S308公铁立交桥旁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陶律师13957529202,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7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第三十二号审判庭(本院地址:绍兴市延安东路



5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